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期間。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或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第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該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合併計算結果，不得超過借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除以雙方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為限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四條　本公司的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資金貸與之利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貸款之最高利率；公司無銀行短期貸款時以台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另加計百分之零點五後之利率計算，每月結算一次；但本公司依本辦法之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時，不受上述計息方式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由被融通者提出函文，載明

資金融通金額、用途、期限及資金償還方式、來源，並應檢送最近一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由財務單位主辦。

財務單位接到要求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申請文件時，應審核被貸與公司之償債能力、金額之用途及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後填製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連同相關文件，經董事長簽核，並呈送董事會核定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貸撥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借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資金被融通之公司，應開立與資金貸與相同金額及期限之本票予本公司，以作為擔保之用。董事會並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資金被融通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質權或抵押權。上開動產或不動產其價值應有一流徵信公司鑑價之報告。

第八條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紀錄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準則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資金被融通之公司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或擔保品等歸還資金被融通之公司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如有任何徵兆顯示資金被融通之公司恐有發生清償不能之虞、屆期未清償款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財務部門需依法採取債權保全措施、進行催收或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

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另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依所訂之辦法辦理。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並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三條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除應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新增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違反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本作業辦法未盡事項，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為準，該準則如有變更，應依變更後之新規定為準。

第十六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

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九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　年　九　月　二十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　年　五　月　十九　日。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但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三條 二、本公司…，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六條 本作業辦…。 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十六條 本作業辦…。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

資金需求申請人			
資金貸與日	年　月　日	預計解除日	年　月　日
資金貸與金額	本次申請金額：		累積申請金額：
資金貸與金額額佔淨值比率	1.本次申請佔該公司淨值%： 該公司累計申請佔該公司淨值%： 2.本次申請佔本公司淨值%： 該公司累計申請佔本公司淨值%： 3.本公司累計資金貸與佔本公司淨值%：		
承諾擔保事項			
解除資金貸與條件			

評　估　說　明	就被融資公司之償債能力、資金用途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的影響，進行評估說明：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單　位　主　管	經　辦　人

簽核流程：　經　辦　人 ⟶ 單　位　主　管 ⟶ 總　經　理 ⟶ 董　事　長

附件二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備查簿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日	資金貸與對象	統一編號	資金貸與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與日期	質押品	是否超限	上月資金貸與餘額	本月資金貸與餘額	利率	到期日	還款日	還款金額	利息收入	備註（註）
		--													1. 評估分析詳如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
		--													
		--													
		--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六款辦理審查評估程序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核決：　　主管：　　製表人：